**宣道會地方教會憲章附則**

**橡城恩典宣道會「教會章程」**

版本日期： 09/Feb/2019

◎本教會章程乃加拿大宣道會總會地方教會憲章之附則，本教會章程在不與憲章衝突之原則下得以接受或修改。但須經會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友同意方始生效。

◎本教會章程之英文版須交區會監督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通 過。

1. 名稱
   1. 橡城恩典宣道會隸屬加拿大宣道會總會，以下簡稱為本教會。
2. 洗禮

2.1凡報名接受洗禮者 ：

* + 1. 須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2. 須清楚重生得救及完成本教會安排之「受洗班」課程。

1. 會籍
   1. 類別
      1. 基本會友
         1. 年滿十六歲(含)以上並在本教會受洗的信徒。
         2. 非在本教會受洗之基督徒(須屬正統基督宗派)，固定參加本教會主日聚會三個月以上並認同本教會之核心價值與異象者。
   2. 撤銷會籍
      1. 會友作出與宣道會堂會及地方教會憲章中所列出之目的、宗旨、信仰相抵觸之行為或作出違反聖經原則令基督及教會蒙羞之行為，在經過合宜勸告及輔導後仍未見有悔改者，本教會牧師及帶領同工會在全數通過後得撤銷其會籍。
      2. 凡會友連續缺席本教會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達六個月或以上而沒有合理原因之解釋者。
      3. 會友因搬遷離開原居地，不再參與本教會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者。
      4. 凡自願撤銷會籍者，以書面通知牧師及帶領同工會後，立即生效。
2. 教會行政
   1. 會友大會于每年一月舉行，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須於四個主日前在週報及本教會網頁公告，並在主日崇拜時向會友布達通知。
   2. 本教會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本教會財務采透明、公開之原則，每三個月由財務同工向會友彙報，並公佈財務報表明細。
3. 組織
   1. 目前本教會為植堂階段，由牧師設立非受薪帶領同工，組成帶領同工會，分別執掌：崇拜、總務、靈修基教、團契、財務、文書；與牧師配搭協助牧養，管理教會行政事務。
   2. 本教會取得政府核可之Charity Number，成為正式慈善機構時，將可進行組織提名委員會著手設立執事會；執事會將取代帶領同工會所有功能。
4. 提名委員會
   1. 由會友選出兩位，帶領同工會中推舉兩位，連同牧師共五人組成。
5. 執事
   1. 提名委員會按本教會實際需要，召開會友大會遴選若干數目的執事。
   2. 執事為非受薪職，男女會友皆可擔任。
   3. 執事由按立就職日起算，任期兩年。期滿依個人意願最多得連任一次。
   4. 執事的職責範圍由牧師及帶領同工會共同制定。
   5. 執事于任期內若因個人因素提出辭職，或符合3.2及所有附屬條款(3.2.1~3.2.4)而撤銷會籍者(同時也喪失執事資格)；牧師和執事會應宣佈其職位空缺並指定一名正式會友暫代其職務，直至下一次選舉執事之會友大會選舉新任執事。

※ 中文版橡城恩典宣道會「教會章程」是根據英文版翻譯，若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解釋，則以英文版本為准。